

股票代號：472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266 號 9 樓（漢來大飯店金冠廳）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4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5
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臨時動議	
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2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0
附件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七：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2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41
附錄三：公司章程	42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6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事項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266號9樓(漢來大飯店金冠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方敏宗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1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案。

六、其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4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23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分配給基層員工的比例不得低於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規定辦理。提撥114年度董事酬勞3%，計新台幣881,089元，員工酬勞7%，計新台幣2,055,873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財務報表，民國114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依法編製完竣，茲提請本股東常會承認。
- 二、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10頁附件一、第12~19頁附件三及第20~27頁附件四。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871,18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38,330,854元，及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957,509元，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382,870元，本次擬不分配股東紅利，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0,776,681元。
- 二、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0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31頁附件六。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之任期於115年6月13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二、擬依法於115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選任即行就任，新選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至118年6月17日止，共三年。
- 三、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附件七。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 二、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於股東常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073,974 仟元，比前一年增加 8.5%，營收增加的應用領域主要是在醫療與工控產品方面，因營收成長稼動率提高，毛利率從 18.7% 提升至 19.8%。未來，熒茂將持續提升在 TDM 模組及軍用、醫療產品方面的整合方案，以繼續推動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

在營業費用方面，114 年營業費用為 221,410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8,314 仟元，主要係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海外參展等費用增加所致。

至於營業外收支，114 年雖然受到美國川普關稅影響，新台幣升值產生兌換損失，及投資金融資產產生評價損失，但全年的業外收益仍有 43,898 仟元，主要貢獻來自轉投資收益及租金收入。因此，本公司 114 年稅前淨利為 35,501 仟元，稅後淨利 21,784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淨利 12,871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EPS 0.16 元。

雖本業虧損，但庫存、應收帳款的控制得宜，使得本公司 114 年營業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達 1.35 億元，負債比率仍可維持 58.0% 以下，財務結構依然穩健。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百分比 (%)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73,974	990,160	8.46
	營業毛利	213,013	184,919	15.19
	稅後淨利	21,784	38,284	(43.1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	2.03	(26.19)
	權益報酬率(%)	1.62	2.83	(42.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8	6.89	(34.96)
	純益率(%)	2.03	3.87	(47.54)
	每股盈餘(元)	0.16	0.40	(60.00)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產品項目	產品內容
觸控面板模組	(1)抗 UV、I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2)抗彩虹紋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3)車載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4)防爆應用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5)曲面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6)陽光下可視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7)Glass Sensor 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 (8)低阻值抗 EMI 之電阻式觸控面板 (9)OCR、OCA 全貼合製程產品應用 (10)曲面全貼合產品 (11)TP/LCM 高亮模組 (12)鐵件、塑件開發設計與增值服務 (13)電子紙模組貼合 (14)Open Cell 貼合模組 (15)夜視功能(NVIS)觸控模組 (16)含加熱功能之觸控模組 (17)Micro LED 觸控模組 (18)戶外應用觸控模組 (19)無線傳輸觸控模組 (20)透視屏顯示器觸控模組 (21)Mini LED 顯示器模組 (22)顯示器自動調光模組 (23)電容式窄邊框觸控模組 (24)壓力觸控及觸控反饋之電容式模組 (25)防水/防塵/抗 UV 之觸控模組 (26)特殊比例顯示器(20"*8")之觸控模組 (27)含加熱功能之觸控顯示器模組 (28)冗餘(Redundancy)顯示器模組 (29)多點電阻備用處理器之觸控模組
疾病檢測生物晶片	(1)電化學生物感測晶片
分析儀	(1)電化學分析儀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4 年受到美國關稅政策搖擺不定所影響，使美洲區域營收較去年減少，但是在美國以外區域之軍事、醫療及戶外應用的市場需求仍然蓬勃，使今年整體營收成長，亦是

(附件一)

本公司過去幾年來長期深耕的結果。未來，本公司持續開發高信賴性的產品及延伸軟體整合的技術服務，同時，持續研發新的產品應用，以減緩外在環境的衝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針對不同區域特性及市場趨勢，善用多元產品應用範疇，優化產品組合，進而提升營收規模，提高毛利率。
2. 持續深耕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利基市場，鞏固優質客戶及專案，並透過參展提升公司能見度，積極開拓新客戶，並長期穩定在非消費型客戶之發展方向。
3. 持續投入產品研究發展，開發 TPM/TDM 產品應用，推廣 EPD、TDM 高亮功能及系統板的設計開發，強化核心競爭力。
4. 擴大外部供應鏈的產品及技術內容，創造成本競爭力，並提供各項解決方案，滿足顧客一次購足之需求。
5. 開發系統韌體與軟體功能及平台。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115 年財務預測，故擬不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重要產銷政策

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協助客戶因應價格競爭的挑戰。其次，對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市場的開發上，著重在客製化的軟硬體結合及 TDM 產品的完整解決方案。最後，本公司之新開發之高亮 TDM 模組與夜視功能(NVIS)觸控模組，及高溫、高濕、震動等嚴苛環境下應用的產品，可繼續增加在軍用、醫療及戶外應用領域的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長期深耕在軍工控及醫療領域上，累積深厚的產品設計經驗，能快速提供客戶所需的服務。此外，本公司自發展 TDM 產品以來，本公司將持續推廣 TDM 高亮模組、壓力觸控、特殊比例顯示器模組之相關技術服務及 A/D Board、系統板的設計開發，相信能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選擇及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同時，搭配模組產品，開發新系統韌體與軟體功能平台，目前已經完成手持式檢測儀器的整機開發，並獲客戶認證，預計今年可以開始貢獻營收。

近年來，隨著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一般民眾對於預防醫學的意識也因為防疫經驗而逐漸抬頭，定點照護(Point of Care Testing, POCT)相關檢測產品之市場需求日益增加，以生物晶片 (Bio Chips) 配合全球定點醫療檢驗，為未來精準醫療與智慧醫療領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目前已完成寵物的退化性關節炎生物晶片開發，並送北中南各大寵物醫院測試中，預計 2026 年下半年可望量產出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外部環境丕變，本公司將主動掌握客戶需求，整合外部供應商資源；對內則優化生產排程，妥善人力運用，並且檢視廠內生產需求，降低製造成本。同時，因應全球 ESG 永續發展，本公司秉持著「共好」、「專注」、「永續」的經營理念，投入相關環境保護措施，追求公司治理發展與環境永續的正面效益。

在法規遵循方面，本公司除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化，以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並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截至目前為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總經理：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上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0 9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968,753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觸控面板。其觸控面板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53,967仟元，佔個體總資產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觸控面板受產品競爭，市場變化快速，以致存貨有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或陳舊過時之風險，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及呆滯與否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區間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執行存貨盤點觀察，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69,977仟元及272,160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9%及8%，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729仟元及10,924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56%及2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仟元及91仟元，均占綜合損益總額(四捨五入)為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事項－流動性風險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5所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40%、速動比率為25%，管理階層已於附註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李芳文 李 芳 文



會計師：

姚世傑 姚 世 傑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

聚隆出園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14,378	4	\$86,30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8,292	2	28,14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823	-	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35,910	5	98,29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1,976	-	16,98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60	-	3,4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7	-	3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7	-	1,600	-
130x	存貨	四/六.6	153,967	5	148,098	5
1410	預付款項		22,425	1	15,7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092	-	120,72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6,027	17	519,882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42,386	1	36,26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69,407	6	186,01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487,085	52	1,737,148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八	461,250	16	508,432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69,828	2	72,94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27,318	1	12,9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36,948	5	151,733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4	11,330	-	10,0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0	4,241	-	3,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09,793	83	2,719,048	84
1xxx	資產總計		\$2,895,820	100	\$3,238,930	100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909,000	32	\$1,091,000	3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130,000	4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7	7,266	-	3,104	-
2170	應付帳款		64,487	2	86,14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	-	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79,865	3	84,0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77	-	8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9	9,354	-	7,45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18,688	1	18,6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8	-	1,4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22,922	42	1,342,769	4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388,185	14	430,24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36,453	1	48,66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	65,480	2	70,437	2
26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94,290	3	196,71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65	-	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4,473	20	746,112	23
2xxx	負債總計		1,807,395	62	2,088,881	64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92,268	27	777,268	24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5	142,738	5	124,489	4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13	1	13,9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13	1	34,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60	2	80,467	3
	保留盈餘合計		103,686	4	128,720	4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5	49,733	2	119,572	4
3xxx	權益總計		1,088,425	38	1,150,049	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95,820	100	\$3,238,9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民國114年及前揭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七	\$968,753	100	\$886,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 & 20/七	(819,183)	(84)	(767,859)	(86)
5900	營業毛利		149,570	16	118,864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7	(2,549)	(1)	(7,351)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四/六.7	7,351	1	2,45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4,372	16	113,965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 19 & 20/七				
6100	推銷費用		(49,470)	(5)	(37,375)	(4)
6200	管理費用		(70,993)	(7)	(65,29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99)	(5)	(45,88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20	-	812	-
	營業費用合計		(164,142)	(17)	(147,742)	(17)
6900	營業(損失)		(9,770)	(1)	(33,77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2,544	-	15,104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36,099	4	29,39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3,524)	(1)	17,78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2,613)	(3)	(33,93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7	43,696	4	48,69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02	4	77,042	9
7900	稅前淨利		26,432	3	43,26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3	(13,561)	(1)	(12,12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71	2	31,143	4
8200	本期淨利		12,871	2	31,14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4 & 22	958	-	1,5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2	(16,613)	(2)	6,53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7 & 22	(50,181)	(5)	80,442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2 & 23	10,036	1	(16,08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800)	(6)	72,477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929)	(4)	\$103,620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0.16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0.16		\$0.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利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其他權益-員工 未賺得酬勞	3490	
A1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A1	\$777,268	\$124,489	\$5,893	\$34,313	\$94,648	\$(11,702)	\$60,384	\$-	\$1,085,293	
B1	-	-	8,047	-	(8,047)	-	-	-	-	
B5	-	-	-	-	(38,864)	-	-	-	-	(38,864)
D1	-	-	-	-	31,143	-	-	-	-	31,143
D3	-	-	-	-	1,587	64,354	6,541	-	-	72,482
D5	-	-	-	-	32,730	64,354	6,541	-	-	103,625
Q1	-	-	-	-	-	-	(5)	-	-	(5)
Z1	\$777,268	\$124,489	\$13,940	\$34,313	\$80,467	\$52,652	\$66,920	\$-	\$1,150,049	
A1	\$777,268	\$124,489	\$13,940	\$34,313	\$80,467	\$52,652	\$66,920	\$-	\$1,150,049	
B1	-	-	3,273	-	(3,273)	-	-	-	-	-
B5	-	-	-	-	(38,863)	-	-	-	-	(38,863)
D1	-	-	-	-	12,871	(40,145)	(16,613)	-	-	12,871
D3	-	-	-	-	958	(40,145)	(16,613)	-	-	(55,800)
D5	-	-	-	-	13,829	(40,145)	(16,613)	-	-	(42,929)
N1	15,000	18,249	-	-	-	-	-	(13,081)	20,168	
Z1	\$792,268	\$142,738	\$17,213	\$34,313	\$52,160	\$12,507	\$50,307	\$(13,081)	\$1,088,4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焜菁



會計主管：洪淑菁



經理人：林盈杉



董事長：方敏宗

民國114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益	\$26,432	\$43,265		(45,000)
A20010	調整項目：				101
A20100	收益費用	77,734	80,489		19,850
A20200	折舊費用	5,440	5,098	(23,800)	(17,311)
A20300	攤銷費用	(2,520)	(813)		29,603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7,533	(7,447)	(8,250)	(261,145)
A209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2,613	33,937	(24,250)	1,025
A21200	利息收入	(2,544)	(15,104)	500	(23,533)
A21300	股利收入	(7,130)	(4,46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58	-		5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3,696)	(48,693)		4,91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0)	-		(2,1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351)	(2,452)		4,46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549	7,351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270)	(1,668)		263,760
A29900	其他項目	74,046	37,429		188,167
A20010	收益費用合計				56,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
A3110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5)	878	(182,000)	8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5,074)	16,616	1,180,000	82,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5,003	3,684	(1,222,05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9	6,456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5	(271)		(245,640)
A31200	存貨減少	2,365			12,480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	(6,682)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37)			(8,83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784)			(38,86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162	(3,11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1,658)	(14,221)		28,07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	(6)		86,3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57)	(290)		(148,9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820	372		235,2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5	(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8)	(232)		(32,77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1,325)	28,542		16,8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953	109,236		(148,9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44	15,104		235,27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59	(1,594)		\$86,3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56	122,74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114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073,974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觸控面板。其觸控面板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155,52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5%，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觸控面板受產品競爭，市場變化快速，以致存貨有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或陳舊過時之風險，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及呆滯與否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區間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執行存貨盤點觀察，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69,977仟元及272,16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9%及8%，民國114年及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729仟元及10,924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1%及2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5仟元及91仟元，均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四捨五入)為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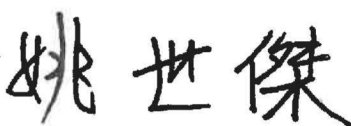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李芳文 

會計師：



姚世傑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9 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36,996	11	\$288,17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01,152	3	93,7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	823	-	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	174,171	6	156,547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七	1,20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82	1	16,2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67	-	2,9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51	-	12,040	-
130x	存貨	四/六.7	155,527	5	154,194	5
1410	預付款項		33,912	1	30,0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64,781	19	950,951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8,062	46	1,705,157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42,386	1	36,26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69,407	6	186,019	6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173,763	6	80,99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276,331	9	272,20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463,976	15	512,56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69,828	2	72,94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	268,490	9	289,119	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	27,318	1	12,9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136,948	5	151,733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16	11,330	-	10,0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2	4,722	-	3,9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4,499	54	1,628,824	49
1xxx	資產總計		\$3,042,561	100	\$3,333,981	100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	\$909,000	30	\$1,091,000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4	130,000	4	5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9	8,157	-	3,104	-
2170	應付帳款		81,696	3	93,62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	-	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109,127	4	114,48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7	-	2,2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	-	3,6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	9,354	-	7,45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18,688	1	18,6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36	-	1,4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8,222	42	1,385,756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388,185	13	430,24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36,453	1	48,66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	65,480	2	70,43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65	-	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0,183	16	549,402	16
2xxx	負債總計		1,758,405	58	1,935,158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7	792,268	26	777,268	23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	142,738	5	124,489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13	-	13,9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313	1	34,31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60	2	80,467	2
	保留盈餘合計		103,686	3	128,720	3
3400	其他權益		49,733	2	119,57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8,425	36	1,150,049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7	195,731	6	248,774	8
3xxx	權益總計		1,284,156	42	1,398,823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42,561	100	\$3,333,98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1,073,974	100	\$990,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9&10&11&21&22/七	(860,961)	(80)	(805,241)	(81)
5900	營業毛利		213,013	20	184,919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9&11&20&21&22/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218)	(9)	(91,637)	(9)
6200	管理費用		(77,478)	(7)	(72,1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99)	(4)	(45,88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85	(1)	6,622	1
	營業費用合計		(221,410)	(21)	(203,096)	(21)
6900	營業(損失)		(8,397)	(1)	(18,17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3	43,253	4	48,563	5
7010	其他收入	六.23/七/十二	36,108	3	29,46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七/十二	(15,639)	(1)	17,89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32,613)	(3)	(33,937)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8	12,789	1	9,73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98	4	71,729	7
7900	稅前淨利		35,501	3	53,55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13,717)	(1)	(15,268)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784	2	38,284	3
8200	本期淨利		21,784	2	38,28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6&24	958	-	1,58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4	(16,613)	(1)	6,53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8&24	(61,206)	(6)	95,907	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4&25	10,036	1	(16,08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825)	(6)	87,942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041)	(4)	\$126,226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871	1	\$31,14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8,913	1	7,141	1
			\$21,784	2	\$38,284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2,929)	(4)	\$103,62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2,112)	-	22,606	2
			\$(45,041)	(4)	\$126,226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0.16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0.16		\$0.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777,268	\$124,489	\$5,893	\$34,313	\$94,648	\$(11,702)	\$60,384	\$-	\$1,085,293	\$226,168	\$1,311,46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47	-	(8,047)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864)	-	-	-	(38,864)	-	(38,864)
D1	113年度淨利	-	-	-	-	31,143	-	-	-	31,143	7,141	38,284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7	64,354	6,541	-	72,482	15,465	87,9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730	64,354	6,541	-	103,625	22,606	126,23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5)	-	(5)	-	(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777,268	\$124,489	\$13,940	\$34,313	\$80,467	\$52,652	\$66,920	\$-	\$1,150,049	\$248,774	\$1,398,823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777,268	\$124,489	\$13,940	\$34,313	\$80,467	\$52,652	\$66,920	\$-	\$1,150,049	\$248,774	\$1,398,82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73	-	(3,273)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8,863)	-	-	-	(38,863)	-	(38,863)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2,871	-	-	-	12,871	8,913	21,784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8	(40,145)	(16,613)	-	(55,800)	(11,025)	(66,82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29	(40,145)	(16,613)	-	(42,929)	(2,112)	(45,0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00	18,249	-	-	-	-	-	(13,081)	20,168	-	20,16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50,931)	(50,931)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792,268	\$142,738	\$17,213	\$34,313	\$52,160	\$12,507	\$50,307	\$(13,081)	\$1,088,425	\$195,731	\$1,284,15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代 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5,501	\$53,55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5,000)	-	-
A2001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		
A20100	折舊費用	100,181	102,290	B000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50		
A20200	攤銷費用	5,440	5,0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65	47,5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485)	(6,62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00)	(17,3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533	(7,447)	B002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03		
A20900	利息費用	32,613	33,93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50)	(261,145)		
A21200	利息收入	(43,253)	(48,56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5		
A21300	股利收入	(7,130)	(4,46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07)	(26,63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68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	4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2,789)	(9,7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0)	(4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	(8,775)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793)	(2,112)		
A29900	其他項目	(29,787)	(14,7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087	4,464		
A30000	收益實現合計	70,010	40,4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000	(243,67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5)	87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2,000)	56,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00)	(9,11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0	-		
A3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3	(1,9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80,000	7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9)	(2,900)	C01600	取得長期借款			(1,222,055)	(617,060)		
A31200	存貨減少	28,889	44,7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602)	(8,834)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	(8,467)	(4,17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863)	(38,8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4)	1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742)	(32,77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5,053	(3,1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7,217	(170,861)		
A32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11,928)	(7,960)	C09900	其他營業活動			2,955	(112,393)		
A32150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9)	(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7,765)	83,048		
A32160	應付帳款(減少)	(2,482)	3,1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817	(114,0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05)	1,0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8,179	402,2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	(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996	\$288,1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0)	(2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111)	19,3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400	113,3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819	47,1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92)	(1,5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627	158,9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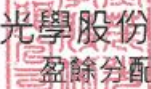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益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瑩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330,85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871,188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57,509		
小計		13,828,697	
可供分配盈餘		52,159,5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82,870)	(1,382,8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776,681	

註:

1.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為提列基礎計算。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未達五百億元</u>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八)除前七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u></p>	<p>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p>	<p>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函修訂。</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八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之；<u>有關實收資本額 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千億元計算之。</u></p>	<p>第十八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3333號函修訂。</p>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現職及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強茂(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正修科技 大學畢	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強茂(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環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榮茂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凡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天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6,327,867
董事	強茂(股)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	正修科技 大學畢	強茂(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坤合興建材(股)公司董事長、環茂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兼總經理、榮茂光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6,327,867
董事	強茂(股)公司 代表人:沈盈秀	美國德州 大學 研究所畢	強茂(股)公司財務長、凡甲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6,327,867
董事	林盈杉	高雄工學 院 管科所畢	榮茂光學(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台灣鉅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農譯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207,118
獨立 董事	張人壽	國立中山 大學 財務管理 所畢	宸財管理顧問(股)公司資深顧問、和通創投集團資深副總、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理、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德明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0
獨立 董事	張志明	國立中興 大學 法律系畢	達諾法律事務所負責人、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光焱科技(股)公司法律顧問、隆順漁業集團法律顧問、京城建設(股)公司法律顧問、華立企業(股)公司法律顧問、奇美博物館基金會法律顧問、達諾生技(股)公司董事	0
獨立 董事	葉芳德	樹德科技 大學 金融保險 所畢	江鴻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分公司協理、海康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高級副總、富堤聯合顧問事務所顧問	0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於 111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

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

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當選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

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於 112 年 3 月 09 日董事會同意修訂

本辦法於 11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五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其中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當場宣布，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一)觸控面板
 - (二)疾病檢測生物晶片
 - (三)分析儀
 - (四)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

- 之三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201條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分配給基層員工的比例不得低於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轉投資於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4年4月14日。
- 第一次修正於96年6月28日。
- 第二次修正於97年2月27日。
- 第三次修正於98年5月15日。
- 第四次修正於99年6月9日。
- 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6日。
- 第六次修正於105年6月16日。
- 第七次修正於106年6月13日。
- 第八次修正於107年6月14日。
- 第九次修正於109年6月12日。
- 第十次修正於111年6月10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113年6月13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114年6月20日。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方敏宗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0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92,267,4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226,741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6,338,139股。

三、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資料日期：115年4月20日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宗	16,327,867	20.61
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敏清	16,327,867	20.61
董事	林盈杉	207,118	0.26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琦惠	9,605,313	12.12
獨立董事	林上安	0	0
獨立董事	張志明	0	0
獨立董事	葉芳德	0	0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合計		26,140,298	32.99